|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CC/74/1 add.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9**月**27**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第**48**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批准协定

增　编

一、导　言

1.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总干事可以与其他成员国谈判双边协定，并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代表本组织缔结和签订这种协定，以使本组织、其官员以及一切成员国的代表享有为完成本组织宗旨和行使其职权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

二、产权组织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协定

2. 根据“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A/55/13）第5段，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就第1段所指的协定进行了谈判，其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3.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文件WO/CC/74/1 Add.2附件中所列的产权组织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协定。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尼日利亚设立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

序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东道国”或“东道国政府”），下称当事双方或当事一方，

认识到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成员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

致力于通过兼顾各方利益和行之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创造，推动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规定了产权组织在东道国开设和运作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办事处”），以便进行产权组织任务范围内的活动，包括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所需遵守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办事处的地位和行政管理

1. 东道国欢迎设立办事处。

2. 办事处工作人员为产权组织提名的职员。

3. 产权组织、其办事处及其职员在东道国领土内享有为实现本组织的宗旨所必需的豁免、特权和便利。

第三条　法律能力

根据《建立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产权组织，包括其办事处，依照东道国法律，在东道国领土内享有为实现产权组织的目标和履行本组织的职能所需的法律能力。产权组织，包括其办事处，享有下列法律能力：(a)订立契约；(b)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c)提起诉讼。

第四条　东道国政府的义务：财产、资金和资产

1. 东道国将向产权组织提供适用的办事处房舍，并支付房舍的租金和公用事业、维护、翻新和保险费用。

2. 东道国将承担与设立办事处有关的设备费用，包括办事处配置和运行所需的家具和其他设‍备。

3. 东道国确保办事处能够使用办事处业务可能需要的所有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水、供电、消防和废弃物回收。东道国将承担与提供这些公用事业服务有关的费用。

4. 东道国将向产权组织办事处、其职员、职员配偶和其他承认的受扶养人提供安全和保护，不收取产权组织的费用。这一责任源于每个东道国在其管辖范围内维持秩序和保护人员及财产的固有正常职能。

第五条　不可侵犯和管辖及其他措施的豁免

1. 产权组织、其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掌管，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在特殊情形下，经产权组织明示放弃豁免的，不在此限。但谅解是，放弃豁免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2. 产权组织的房舍不可侵犯。产权组织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掌管，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不论其出于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

3. 产权组织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论属于产权组织或产权组织所掌管的任何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均属不可侵犯。

第六条　金融资产不受限制

产权组织不受限于任何金融控制、管制、金融交易通知要求或任何延期偿付，可以自由：

(a) 通过授权渠道购买任何货币以及持有、处置这些货币；

(b) 用任何货币开设账户；

(c) 获得、持有和处置款项和证券；以及

(d) 自东道国或向东道国，向任何国家或自任何国家，或者在东道国国内，转移其款项、证券和货币，并将其所保有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第七条　免除

产权组织，其资产、收入以及其他财产应：

(a) 免除一切直接税；

(b) 产权组织为其公务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免除关税和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但谅解是，免税进口的物品非依照与东道国商定的条件，不得在东道国领土内出售；

(c) 产权组织的出版物免除关税以及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

(d) 免除公务用途大额采购应缴的间接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本协定中，大额采购是指超出100美元等额的任何采购。对于产权组织及其职员在当地购买用于产权组织公务专用的设备、物资、用品、燃料、材料和其他商品及服务，东道国应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价格中所含的税款或捐款。对于产权组织及其职员为公务用途在当地进行的所有购买，东道国政府均免除一般销售‍税。

第八条　通讯便利

1. 本组织在东道国领土内的公务通讯和通信，在邮件和各种通讯及通信的优先权、费率和税捐方面所享有的待遇，应不低于东道国给予任何国际组织或使馆的待遇。

2. 对产权组织的公务信件和其他公务通讯不得施行检查。

3. 产权组织可以使用任何和所有适当的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通讯方式，并有权使用任何必要方式，包括加密，来保护其数据、信息、通信和公务通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4. 产权组织有权使用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信件和其他物品的权利，这种信使和邮袋应享有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同样特权、豁免和便利。

5. 为实现其宗旨和有效履行其责任，产权组织有权在东道国内根据本协定不受限制地自由出‍版。

第九条　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

1. 出席产权组织在东道国领土内所召集会议的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开会处所的旅程中，应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a) 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b) 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c) 有权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

(d) 在东道国，其本人及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e) 关于货币或外汇的限制，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f) 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使馆相当级位人员的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2. 本节(d)项到(f)项不适用于东道国的代表。

第十条　职员

1. 产权组织根据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承担其职员的薪酬、福利和津贴开支。

2. 产权组织的职员，包括东道国国民：

(a) 应遵守产权组织的监管框架，不受制于东道国的任何劳务或就业法律法规；

(b) 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或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c) 其得自产权组织的薪金和报酬免于纳税；

3. 此外，产权组织的职员，包括东道国国民：

(a) 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扶养亲属豁免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b) 于发生国际危机时，给予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扶养亲属以给予使馆相当级位官员的同样的遣送返国便利；

(c) 于初次到达关系国就任时，有免纳关税运入家具及用品的权利。

4. 是东道国国民的产权组织职员，免除服东道国兵役的义务，条件是此种免除限于产权组织总干事开列且得到东道国批准的名单上列有其姓名的产权组织职员。

5. 除上文第2款至第4款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办事处主任，包括其离职期间代行其职务的任何职员，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应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

第十一条　出差的专家

为产权组织的委员会提供服务或者为产权组织执行任务的专家（第十条所指的职员除外），在有效执行职务的必要范围内，包括在为委员会服务或出差而旅行期间以及在出差期间，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i) 人身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ii) 出差期间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包括口头和书面言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此种豁免在有关人员不再为产权组织的委员会提供服务或为产权组织执行职务时仍继续享有；

(iii) 关于货币或外汇的管制，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iv) 与其为产权组织开展工作有关的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v) 在其与产权组织的通讯中，有权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

第十二条　放弃豁免

给予职员和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产权组织的利益，并非为私人利益。产权组织总干事认为任何官员或专家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且放弃豁免并不损害产权组织的利益时，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第十三条　签证及其他许可

1. 产权组织的职员、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出差的专家，根据东道国的法律和法规，有权进出东道国并在东道国内通行，包括不受妨碍地进出办事处房舍。

2. 需要签证时，应根据东道国的规章和惯例，免费尽快发放。

3. 本节第1款所述人员同一户的家庭成员提出的签证申请，应由东道国根据东道国的规章和惯例，尽快处理并免费发放。

4. 产权组织办事处职员同一户的家庭成员应被授权在有关职员的任期内在东道国从事有酬职业。这将按照东道国和产权组织另外订立的协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应自当事双方签署之日暂时生效，并自东道国通知产权组织其已经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内部程序之日正式生效。本协定在根据本条第2款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2. 本协定在当事一方书面通知当事另一方决定终止协定六个月后失效，但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应继续适用，直到办事处停止活动并处置了其财产。

3. 如果东道国在任何时间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优于本协定中类似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本组织、其办事处或任何享有本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者，均享有这些更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十五条　修订

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1. 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当事双方之间如出现争端，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如果当事双方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可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

3. 争端如不能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解决，应在任一方的要求下提交仲裁。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两位仲裁员指定第三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在仲裁要求提出后三十日内，一方没有指定仲裁员，或在指定两位仲裁员后十五日内，未能指定第三位仲裁员，任一方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指派一名仲裁员。仲裁员的任何裁决均需要两名仲裁员的表决。仲裁程序由仲裁员决定，仲裁费用应按仲裁员的估算由双方承担。仲裁裁定书应包括对所依据理由的说明，双方应接受裁定书为争端的最终裁‍决。

产权组织和东道国政府双方代表经充分授权，签署本协定，一式两份，以英文写就，以昭信守。

|  |  |
| --- | --- |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
|  |  |
| 签字： | 签字： |
|  |  |
| 姓名： | 姓名： |
|  |  |
| 职务： | 职务： |
|  |  |
| 地点： | 地点： |
|  |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和文件完]